

項目	最後完成期限	主辦機關	備註
3、推動政府機關事及主管之目的業建置外部雙語環境設施			
(1) 交通運輸：街道名、地名運輸路線、交通場站、交通資訊、電信郵政、鐵路、水運航空、重要橋樑等。	九十四年十二月	內政部 交通部 地方政府	以日、交通、圍部於；定多客旅，底範外四十 二、交通、圍部於；定多客旅，底範外四十 目、設施範圍應成擇較光裝圍月置以○九 項、路、設點相，完圍數觀套範二建段○於成 置、十、共重請）底範次「列為十段階二應完 年、公、為點定月置訪及所市年階二合，底 建、一、型區地認三建到以「縣二三、配年 段十、高、大、景、及、青、年、段、客、畫、在、十、第、一、 階九、之、風、目、權、二、階、旅、市、計、所、九、；、第、圍、觀、 一、長、示、施、要、項、依、九、第、十、二、臺、縣、增、線、於、成、為、範、圍、 第、院、裁、設、主、（、會、九、第、十、二、臺、縣、增、線、於、成、為、範、圍、 四、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2) 觀光遊憩：鄉土文化、古蹟、歷史建築、戰地歷史國家公園、都會公園、觀光夜市、形象商圈、森林遊樂區、風景區、自行車泛舟、空域等觀光遊憩場所。	九十四年十二月	內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退輔會 農委會 文建會 原民會 體委會 客委會 地方政府	同右。
(3) 教育文化：學校、動物園體育場、圖書館、科學館博物館、文獻館、美術館樂團、社教館、文化中心等社教機構場所。	九十四年十二月	教育部 故宮博物院 文建會 原民會 體委會 客委會 地方政府	同右。
(4) 醫療保健：醫療院所門診急診、衛生教育等場所。	九十四年十二月	國防部 教育部 衛生署 退輔會 地方政府	同右。
(5) 社會福利：養護院、安養院、教養院、啟智中心、	九十四年十二月	內政部 勞委會	同右。

項目	最後完成期限	主辦機關	備註
公立托兒所、殯儀館、福利中心及社會保險與救助等場所。		地方政府	
(6) 生活服務：出入境管理、地圖、生活導覽圖、生活指南、公共安全、工作就業、外籍師資、外籍勞工志願工作、宗教信仰、社團參與、金融服務、國際青年交流等公共服務之標示及印刷品中英雙語化。	九十四年十二月	內政部 財政部 教育部 交通部 青輔會 勞委會 地方政府	
(7) 商店招牌：旅館、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賣場、餐廳、公司行號等標示、消費目錄、餐飲菜單等印刷品及廣播說明中英雙語化	九十四年十二月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退輔會 農委會 地方政府	
(8) 產品標示：商品、食品、化妝品、藥品、醫療器材菸酒、毒性化學品及物質飼料、肥料、農藥、糧食及動物用藥品等產品標示中英雙語化。	九十四年十二月	經濟部 衛生署 環保署 農委會 地方政府	
4、 政府與民間網站雙語化			
(1) 建立推動機制與加強宣導	經常辦理	研考會	
(2) 整合建置世界組織相關專屬網站	經常辦理	研考會 相關機關	
(3) 整合建置主題網站	經常辦理	研考會 相關機關	
(4) 推動政府重點機關英語網站	經常辦理	相關機關	

項目	最後完成期限	主辦機關	備註
(5) 建置英語單一入口網	經常辦理	研考會 新聞局	
5、製播英語廣電節目			
(1) 委外製播英語新聞廣電節目	經常辦理	僑務委員會 新聞局	
(2) 購買暨播出國外重要電視媒體英語新聞節目	經常辦理	新聞局	
6、推動中央法規英譯			
(1) 律定法規用語譯名標準化	九十二年六月	法務部	已完成
(2) 全國法規資料庫增置雙語化法規單元	適時辦理	法務部 相關機關	
(3) 協助推動中央重要法規英譯	適時辦理	行政院法規會 法務部	
7、養成翻譯專業人才			
(1) 穩定翻譯人才之供需：輔導大專院校加強語文科系學生翻譯學之訓練；鼓勵外國語文及應用語文科系與其他科系學生，相互修習輔系，取得翻譯專長，提升翻譯水準。	經常辦理	教育部	
(2) 配合實施精進案釋放人力，增加替代役役男人數，鼓勵政府機關申請具有翻譯專長之替代役役男，擔任翻譯之輔助	經常辦理	內政部	

項目	最後完成期限	主辦機關	備註
性勤務。			
(3) 各公務機關置翻譯人員：各機關翻譯工作，優先推動採用委託外包方式；翻譯業務達一定數量之機關，優先選派現職人員接受翻譯專業訓練後轉任專職翻譯人員；建請考試院研議開辦公務人員考試翻譯人員類科之可行性。	適時辦理	人事行政局 相關機關	
(4) 檢討政府翻譯稿費之標準：考量國家財政狀況，檢討翻譯稿費標準；對於特殊或大量之翻譯稿件，以合併招標方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經常辦理	主計處 相關機關	
(5) 建立翻譯專業人才評鑑標準。	九十四年十二月	教育部	
(6) 推動學術名詞翻譯標準化與統一化。	經常辦理	教育部	
8、 建立服務機制提供諮詢輔導			
(1) 成立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輔導服務團	九十三年十二月	研考會	
(2) 建立多語生活環境服務機制	九十三年十二月	研考會	
(3) 建立政府機關英語環境雙語詞彙建議通報機制	經常辦理	研考會 各機關	
(4) 辦理外籍人士對我國改善雙語環境滿意度調查。	定期辦理	研考會	

項目	最後完成期限	主辦機關	備註
9、 擴大社會參與加強宣導觀摩			
(1) 辦理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獎作業及表揚活動。	定期辦理	研考會	
(2) 獎勵機關團體辦理國際藝術文化觀光等會議、表演、競賽、展覽等活動。	定期辦理	研考會	
(3) 加強媒體宣導建立策略聯盟推廣模式。	經常辦理	研考會	
(4) 辦理作業講習、業務觀摩與教育訓練。	經常辦理	研考會	